

证券代码：874057

证券简称：迪亚环境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3 个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控制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明确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境外有关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 （一）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的，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子公司；
-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 50%，但通过协议、控股或相对控股而能够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参股《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子公司在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和管理权，合法有效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行使监督和考核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等涉及公司决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的规定，子公司应严格遵照执行。

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自身地域、行业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人事薪酬、绩效考核、财务、行政等经营管理制度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通过后，报公司批准生效。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长领导下统一管理子公司事务。

## 第二章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派驻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九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下同）、股东会（股东会，下同）审议后，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第十条** 各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薪酬制度应报公司批准。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 应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力，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保证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四） 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长提出，并报公司批准；

（五）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三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子公司信息报告责任人为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第十五条** 报告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的义务；督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十六条** 报告责任人对于拟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汇报。报告责任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 经营管理事项（如经营数据、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协议，安全事项等）；
- (五) 对外担保事项；
- (六) 网络安全事项；
- (七) 关联交易事项；
- (八)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 (九) 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等；
- (十)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
- (十一) 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报告责任人在重大事项的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报告责任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授权，子公司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子公司信息披露。

##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合理保存。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协助子公司解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持。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以及自身业务特征、经营情况，向公司上报年度经营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纳、税等经济指标和）计划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无权决定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并及时报告公司：

- (一) 大额的资产购置、出售、租入、租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四)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五)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六)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七) 签订许可协议；
- (八) 签订重大合同；
- (九)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条** 子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决策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对子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监管相关规定，遵照公司财务制度，加强预算开支、成本核算、费用控制，建立健全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月、季、半年、年度财务表。子公司应当按照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表、对外提供担保和抵押明细表等。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持。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名后上报。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子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借款，负责人不得越权进行支付签批，对于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年度下达的经营目标，妥善安排各项预算采，取各种措施，完成预定的预算目标。预算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条** 子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担、保抵、押资、产处置等涉及公司财务管理的敏感性行为，应提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评估并书面确认后，按相关决策权限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 第六章 考核与激励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管理，应依据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对其进行绩效考核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制定的员工考核标准，对全体员工实施综合考评和奖惩。并依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惩。子公司绩效考核和奖惩方案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应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生效。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财务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具体落实子公司监督，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接到公司内部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给予主动配合，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工商变更核准资料；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

1、股东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召开会议的提议或申请、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表决票、记录、决议及其他相关会议资料）；

2、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表决票、记录、决议及其他相关会议资料）。

（三）经营管理档案：

1、经营项目资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2、经营合同；

3、经营分析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月度/季度经营资料、年度/半年度总

结报告等；

4、其他相关资料。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子公司。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熟知并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或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间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